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根河市环卫园林事务服务中心</u>的<u>环卫清雪车辆及设备采购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50 装载机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山临重工(青州)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1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75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破冰除雪机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湖北合力重科专用汽车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9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36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58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3. <u>抛雪机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湖北合力重料专用汽车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9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36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58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湖北登牌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21日